

氯化亞汞(工業級)檢驗法

總號 2371

類號 K6190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工業級氯化亞汞檢驗法。
2. 水分：稱準約 5 公克試樣於稱盤中，置於新配之硫酸乾燥器中，24 小時後稱之，其損失之重即為含水之重。
3. 氯化亞汞：稱準約 0.7 公克試樣，如上節乾燥後，置於有玻塞之錐瓶中，加水 10 公撮，混合均勻，加 50 公撮約 0.1 N 碘溶液及 5 公克 KI 溶於 10 公撮水中，將塞蓋住，不時激烈搖盪，俟作用完畢後，加入新配之 0.5 % 澱粉溶液 5 公撮作為指示劑，以 0.1 N 硫代硫酸鈉標準溶液滴定之，另取 50 公撮碘溶液同時作空白試驗，按照下列公式計算之：

$$\text{氯化亞汞, \%} = \frac{23.61 (V-U) N}{W}$$

式內，V = 空白試驗所耗之 0.1 N 硫代硫酸鈉之公撮數。

U = 正式試驗滴定餘量碘所耗 0.1 N 硫代硫酸鈉之公撮數。

N = 硫代硫酸鈉之規定濃度。

W = 試樣之重量(公克)

4. 不揮發物：稱試樣約 5 公克，於已稱之坩堝中，緩緩加熱至無揮發煙發生為止，冷後稱之，減去坩堝重量，即為試樣中不揮發物之量。
5. 容密度：取 100 公撮量筒一只，全刻度須高達 190 mm (7½") 以上，再取漏斗一只，柄莖長約 25.4 mm (1") 內徑約 12.7 mm (½")，將漏斗置於量筒上，由底部刻度起 305 mm (12") 高處，將試樣沿內壁緩緩傾下 90 至 95 公撮，切無搖動或震盪量筒，將試樣劃平紀錄其體積，再秤量筒及試樣之重，所得氯化亞汞之重，除以其體積之公撮數，即為其容密度。

公 佈 日 期
53 年 8 月 21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 (210×297)